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汇丰物流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8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汇丰物流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08]8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经济开发区淄东铁路以东、石化路以南，漓江路以北，萌山路以西，占地面积1000亩（约667万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吞吐量1000万吨（其中油类物品700万吨；化工产品30万吨、煤炭180万吨、矿产品15万吨、其它物品75万吨）；工程组成主要包括：铁路专用线工程、罐区；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办公楼、化验室等办公及其他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蒸汽系统和供氮气；储运工程汽车装位、火车装卸区；环保工程包括：2套“冷凝+吸附”、隔音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化粪池、事故水池依托原有设施；主要生产设备为汽油密闭装车鹤管18套、原油底卸鹤管272套等设备、1万立方米汽油储罐8台、2500立方米液体化工品罐24台等设备，9股和10股专用线之间以及11股和12股均设置68个重油卸火车鹤位，6台500m³零位罐及部分输转机泵等，汽油装车位18个，化工品装卸车位10个，卸车272个车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环评报告书于2008年11月编制，2008年11月11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淄环审[2008]84号），2014年3月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审批（淄环验[2014]8号）。项目二期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建成，同期环保设施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检测时间2018年07月14日、2018年07月17日，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汇丰物流建设项目（二期）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基本一致，其变动如下：

- 1、环评 5000 立方米油罐 50 台，一期验收包括 5000 内浮顶立方米油罐 12 台，30000 立方米内浮顶油罐 4 台，现场内浮顶油罐 15000 立方米 6 台，现场无；
- 2、环评内浮顶油罐 10000 立方米 18 台，现场内浮顶油罐 10000 立方米 8 台；
- 3、环评 1000 立方米拱顶罐（不锈钢）60 台，现场 2500 立方米内浮顶罐（碳钢）24 台；
- 4、环评 1000 立方米球罐 10 台、1000 立方米拱顶罐 12 台，现场无。

其余部分设备后期待建，无重大变动可以接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柴油装车(包括)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装卸过程石脑油、汽油、化工产品跑冒滴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汽油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冷凝+吸附”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列车运行过程中机车牵引噪声，轮轨噪声，机车鸣笛噪声，机车、车辆制动噪声，站内广播产生的噪声、车辆运输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封闭厂房等，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820米的老官庄。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原油渣、石脑油渣、燃料油渣、汽油渣、柴油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各种油渣本公司回利用；废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1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geq 97\%$ ，检测结果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0-2015)表4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中表1中处理装置油气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09\text{mg}/\text{m}^3$ ，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8\text{dB}(\text{A})$ 。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东猪龙河，距离约6000米，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老官庄约820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老官庄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属于物流和储存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污染物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

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在清理各种废油渣过程中不能随意丢弃，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和标准。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加强现场管理，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将整改前后照片发给验收组成员确认后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吴振民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17306388783	吴振民
企业代表	曹轲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17306388963	曹轲
检测代表	王凯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09063097	王凯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陈纪余	淄博市化工行业协会	高工	15169225398	陈纪余
专家	耿殿荣	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02881	耿殿荣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已整改。

刘家弟 耿殿荣 陈纪余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